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自願性公告 有關潛在合作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信投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亮金屬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金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融信投資已同意就其與海亮金屬之間的潛在合作(「潛在合作」)展開進一步磋商，潛在合作涉及海亮金屬間接持有的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項目(「目標項目」)。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融信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海亮金屬。

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海亮金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潛在合作

根據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彼等將就潛在合作展開進一步磋商。有關潛在合作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模式、潛在合作的條款、目標項目的範圍及潛在合作涉及的金額)尚待進一步磋商，並須待意向書的訂約方簽訂正式書面協議後，方會確定。

排他期

海亮金屬已同意其將就潛在合作與融信投資展開獨家磋商，且於意向書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排他期**」)將不會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指示性或正式書面協議。

可退回按金

根據意向書，融信投資應於簽訂意向書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可退回按金**」)。倘訂約方於排他期結束之前並未就潛在合作訂立正式協議，海亮金屬應於排他期後向融信投資悉數且不計息退還可退回按金。

盡職審查

於排他期內，海亮金屬已同意其將盡一切努力協助融信投資及其專業顧問從法律、財務及業務營運角度對目標項目開展盡職審查。

意向書的性質

意向書並不構成融信投資有關潛在合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潛在合作的條款將視乎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的條款而定。

進行潛在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項目為位於中國的物業項目，其開發策略及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即收購優質中國物業項目以保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潛在合作(倘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地產開發商，專注於海峽西岸經濟區內城市及經挑選的一二線城市的住宅物業開發。本集團主要從事中高檔住宅物業開發，亦開發與其住宅物業相結合或臨近其住宅物業的商業物業，包括辦公樓宇、零售商舖及其他商業物業。

融信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海亮金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材料及產品生產、建材銷售、實業投資、進出口、業務諮詢及租賃。

一般事項

倘潛在合作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

概不能保證潛在合作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合作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會確定，而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潛在合作未必會進行，及潛在合作的最終結構及條款仍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或會偏離意向書所載的架構及條款。倘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